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重組方案一**  
**以協議安排方式**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1) 生效日期及重組方案之完成；及**  
**(2) 撤銷中國電力新能源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生效日期及重組方案之完成**

新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新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重組方案的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撤銷中國電力新能源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中國電力新能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撤銷上市地位，而新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生效日期及重組方案之完成**

新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新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重組方案的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 **撤銷中國電力新能源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中國電力新能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撤銷上市地位，而新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